

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食用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生美善政... 西北... 宣統...

日... 將... 全... 安... 重... 運... 不... 必... 財...

合
國
年



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乙方：食亦安（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林荫西路64号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美北大道1068-9号七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抽检样本及数量

样品数量：油茶籽 18 批次，白果 11 批次，竹笋 4 批次；合计 33 批次。

3. 检测项目

见表 2。

4. 抽样时间节点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抽样。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协助工作：

(1)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抽样、结果报送、样品后续处理、复测)，以便监测抽样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每次抽样甲方需派人协助抽样并在抽样单上确认；

(3) 每次抽样前由甲方选定抽样地点；

(4) 如需现场制样，甲方需协助解决制样过程中所需的水电。

(5) 每次抽样甲方须派车协助抽样人员进行抽样。

(6) 协助乙方联系沟通被抽样者以及采样所需人工；

2. 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以下检测规范和服务标准完成以下工作：

检测规范:

1. 抽样、制样

(1) 抽样人员

每次抽样由乙方安排不少于 2 名经过培训的抽样人员，抽样人员负责到现场抽样，抽样人员应随身携带身份证明。乙方承诺所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测人员不为同一人。

(2) 抽样准备

乙方提供抽样必备的抽样箱以及抽样工具等，以保证抽样工作的顺利地进行，确保样品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抽样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抽样袋，保鲜袋、一次性台布、一次性手套、抽样箱、刀具，案板、粉碎机、标签、封条等抽样工具，并保证这些用具和容器洁净、干燥、无异味，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抽样过程不受雨水、灰尘等环境污染。

(3) 抽样及制样

抽取样品应分为两份，一份为检验用，一份为备份用。样品由抽样人员购买并于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乙方检验及备份。抽样人员负责填写《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单》，被监测方代表、抽样人员需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除委甲方另有要求，样品均需按甲方要求在抽检现场制样并封样。

(4) 抽样依据

按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

①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和抽样量。油茶籽、竹笋、坚果类、食用菌应 按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2800-2017）规定执行，其他林源药用植物、森林蔬菜品种可按照《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2103-2011）、《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执行。应当由抽样人员从种植基地或库品区随机抽取产品，并抽取与产品对应的产地土壤，不得由被监测单位抽样或取样。抽检的每个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待测样品和备份样品各 1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1。包装后的样品用抽样封条（附表 2）进行封样，填写“广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一式四份）。必须有 2 名抽样人员与 1 名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抽样单上签字。

②抽样数量

表 1

产品种类	待测样品抽样数	备份样品抽样数
竹笋	>1000g	>1000g
油茶籽、澳洲坚果、银杏、益肾子 等	>750g	>750g
板栗、五指毛桃、牛大力、巴戟、猴耳环、 黄精、藿香、白及、金线 莲、玉竹、鸡骨草等	>500g	>500g
沉香叶、佛手	>400g	>400g
砂仁、益智、灵芝、石斛、化橘红、金花 茶、玉竹、桂皮、八角、 橄榄、香菇、竹荪等、	>300g	>300g
土壤、基质	>1000g	>1000g
沉香叶、佛手	>400g	>400g

③试样制备

去干净无泥巴竹笋或土样，分别装入三个密闭性能良好、清洁无污染的惰性材质样品袋内，然后贴上标签。

④抽样单

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注明所抽查产品的产地、种类、等级等。

⑤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制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

2. 样本运输、保管、处理

样品用保温箱或其他措施使其处理低温状态（不高于 10 度），在采样后尽

快送至实验室（一般在 2 天内），并保证样品送至实验室时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不影响后续检验。

样品由抽样人员随身带回实验室，与样品管理员交接样品。

样品管理员按照样品管理程序对样品进行管理，样品一般存放期为 1 个月，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样品，一个月后由乙方处理；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由乙方联系甲方，取得同意后进行处理。

3. 检测、检测报告、结果判定

(1) 检测完成时间：每次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2) 检测方法：检测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各项检测工作，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2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标准
铅	油茶籽	GB 5009.12、GB 5009.268
吡唑醚菌酯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啶酰菌胺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甲氧滴滴涕		按照 GB 23200.113
硫丹		按照 GB 23200.113、GB/T 5009.19
氯苯甲醚		按照 GB 23200.11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		按照 GB 23200.113
氯磺隆		按照 GB 23200.12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氰菊酯		按照 GB 23200.113
噻虫胺		按照 GB 23200.121
噻虫嗪		按照 GB 23200.121
三氯杀螨醇		按照 GB 23200.113
杀扑磷		按照 GB 23200.121、GB 23200.113
速灭磷		按照 GB 23200.121、GB 23200.113

烯虫酯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乙酯杀螨醇		按照 GB 23200.113	
杀虫畏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甲拌磷	白果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甲基异柳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甲氧滴滴涕		按照 GB 23200.113	
克百威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乐果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硫丹		按照 GB 23200.113	
氯苯甲醚		按照 GB 23200.113	
三氯杀螨醇		按照 GB 23200.113	
杀虫畏		按照 GB 23200.121、GB 23200.113	
铅		竹笋	GB 5009.12、GB 5009.268
镉			GB 5009.15、GB 5009.268
总汞	GB 5009.17、GB 5009.268		
总砷	GB 5009.11、GB 5009.268		
铬	GB 5009.123、GB 5009.268		
倍硫磷	按照 GB 23200.8、GB 23200.113、GB 23200.121		
苯线磷	按照 GB 23200.121		
吡虫啉	按照 GB 23200.121		
敌百虫	按照 GB 23200.121、NY/T 761		
敌敌畏	按照 GB 23200.8、GB 23200.113、GB 23200.121、GB/T 5009.20、NY/T 761		
地虫硫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毒死蜱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对硫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GB/T 5009.145		
甲胺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GB/T 5009.103、NY/T 761		

甲拌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甲基对硫磷	按照 GB 23200.113、NY/T 761
甲氧滴滴涕	按照 GB 23200.113
久效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克百威	按照 GB 23200.112、GB 23200.113、GB 23200.121、 NY/T 761
乐果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硫丹	按照 GB 23200.113、GB/T 5009.19
硫环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硫线磷	按照 GB 23200.121
氯苯甲醚	按照 GB 23200.113
氯唑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灭多威	按照 GB 23200.112、GB 23200.121、NY/T 761
灭线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内吸磷	按照 GB 23200.121
三氯杀螨醇	按照 GB 23200.113、NY/T 761
三唑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杀虫脒	按照 GB 23200.121
杀虫畏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杀螟硫磷	按照 GB 23200.113、NY/T 761
杀扑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水胺硫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GB/T 5009.20、 NY/T 761
速灭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涕灭威	按照 GB 23200.112、GB 23200.121、NY/T 761
辛硫磷	按照 GB 23200.121
氧乐果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NY/T 761

乙酰甲胺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GB/T 5009.103、 NY/T 761
乙酯杀螨醇	按照 GB 23200.113
蝇毒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
治螟磷	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21、GB 23200.8、NY/T 761
艾氏剂	按照 GB 23200.113、NY/T 761
滴滴涕	按照 GB 23200.113、GB/T 5009.19
狄氏剂	按照 GB 23200.113、NY/T 761
六六六	按照 GB 23200.113、GB/T 5009.19、NY/T 761
异狄氏剂	按照 GB 23200.113

(3) 检测人员

进行检测的人员均为经过培训，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检验员证的人员，同时乙方承诺检测人员与派出抽样人员不为同一人。

(4) 检测要求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认证体系文件要求开展，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每次检测有质控、平行样等，出现阳性进行复测。

(5) 报告判定原则

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①检验的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②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结果报送

乙方对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抽检样品的真实评价。承诺从抽样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采用电子档形式上报结果），特殊情况的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完成甲方的检验任务。保证在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

5. 不合格样处理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将积极配合复检工作。

6. 数据统计分析

(1)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公司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上报检测结果；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将对本项目检测结果作统计分析，并将统计结果报送甲方。

服务标准：

1、质量要求：

抽检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做到被抽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工作程序：

(1) 组建法检抽样小组；

(2) 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3) 对参与该项目的抽样员、检验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责任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3) 主动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5)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6) 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甲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验收内容：

(1) 评估工作报告；

(2) 检验数据；

(3) 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项目费用

本项目为第三方定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总预算为小写：80,850元整，大写：捌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在委托协议以内的内容不另行付费。

2. 费用结算：实际服务费和税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委托协议合同；

(2) 公司开具的正式发票；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2026年财政资金申请后按程序将全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庚支行

户名：食亦安（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5150198820109006888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抽样、检测服务与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抽样、检测服务与检测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抽样、检测服务与检测报告，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用等有关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南雄

市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21 日